



刑事判决财产刑执行 办案手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刑事判决财产刑执行 办案手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 言

2003年7月2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由我院刑事审判庭组建财产刑执行合议庭。根据我院刑事审判工作实际情况,财产刑执行合议庭暂时设在刑一庭,并开展了财产刑执行的探索工作。同年11月28日,本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刑事判决财产刑执行暂行规定》,该规定对财产刑执行的立案、执行措施、案外人异议、减免罚金、结案、归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将追缴犯罪分子违法所得财物以及退赔、赃款赃物处理也纳入了财产刑执行合议庭的工作范围。经过一年多的实践,财产刑执行工作步入正轨,但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如如何正确划分犯罪分子与家庭成员的共有财产;赃款赃物移送处理,由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与公安、检察机关产生了分歧等。为了规范我市两级法院对刑事判决财产刑案件的执行,刑一庭将有关刑事判决财产刑执行及赃证物处理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进行了汇编,供审判人员在执行案件时使用。

编 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一. 法律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7.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1996.3.17）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2000.7.8）9

二. 司法解释篇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11.15）13
5.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
座谈会纪要》（节录）（1999.10.27）16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1998.9.2）18
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998.1.19）23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的解释》(节录)(1996.12.24)	25
9.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8.29)	26

三. 特别规定篇

1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财产刑执行暂行规定》 (2004.2.3)	31
1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程》 (节录)(2004.1.15)	40
1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物证及赃款赃物管理 暂行规定》(2004.5.14)	42

四. 执行措施篇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 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	49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 财产的规定》(2004.11.15)	59
15.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 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2000.9.4)	69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1.9)	73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等问题的规定》(2001.9.21)	77
18.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2.10)	82
19.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4.8.4)	90
2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意见》(2004.3.1)	113
2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关于规范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受人民法院委托拍卖不动产的若干意见》(2004.3.1)	119
22.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助执法工作规定 (2003.11.3)	126
2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司法执行业务》	132

五. 赃证物管理篇

- 24.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998.12.16)139
- 25.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2001.4.29)148
- 26.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1998.5.14)155
- 27. 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 财政部《关于缉毒罚没收列为禁毒专款的通知》(1991.12.24)161
- 28.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缉毒罚没收列为禁毒专款的通知》(2001.11.6)165
- 29. 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986.12.31)167
- 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
《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1994.4.22) ...176
- 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1997.4.22)178
- 3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1998.5.4)186
- 3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

理办法》(1998.5.5)	190
----------------------	-----

六. 行政执法篇

34. 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11.17)	199
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 (1998.7.6)	203
36.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处理暂行 办法》(2001.12.31)	212
3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罚没收入征管工作的通 知》(1993.11.18)	218
3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缉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1998.7.8)	221

七. 文书篇

39. 财产刑移送执行审批表	227
40. 财产刑执行案件立案表	228
41. 财产刑执行案件结案审批表	229
42. 立案裁定书	230
43. 主动履行判决裁定书	232

44.冻结银行存款裁定书·····	234
45.扣划银行存款裁定书·····	236
46.拍卖动产(汽车)裁定书·····	238
47.拍卖动产(汽车)确认裁定书·····	240
48.股票强行平仓裁定书·····	242
49.股票强行平仓协助执行通知书·····	244

八. 论文篇

50.财产刑的“执行难”及其立法完善·····	247
51.财产刑执行工作的几点思考·····	252
52.关于财产刑适用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259
53.赃款赃物移送的立法与司法完善·····	274
54.对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追缴赃款赃物、 退赃的质疑·····	280

一、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六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

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三百一十四条 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二章 侦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

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第三编 审 判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对被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没收，上缴国库。

司法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或者私自处理被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第四编 执 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裁定减少或者免除。

第二百二十条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